

天津体育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博士方案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

公开招聘方案在天津体育学院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具体招聘岗位见《天津体育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博士方案（第一批）》（见附件）。

二、招聘人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外省市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社会人员需可以办理调入手续；

6. 对于国内高等院校自主设置的专业与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所学专业，注重专业内容实质，此两类应聘人员的专业方向与所需专业方向要求一致视为符合专业条件；

7. 第一学历系国内外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含专接本），并取得相应学位。

8. 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3.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 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现役军人；

6.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7.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8. 不能如期毕业、只取得学历、学位证之一的；

三、公开招聘程序

(一) 报名

招聘信息发布于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 (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应聘人员按照学校指定邮箱进行报名，一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报名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名开始时间为 4 月 8 日。

(二) 资格初审

人事部门将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应聘人员务必保证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准确。

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将在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同时相应岗位报名截止。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在面试当日携带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复审。

(三) 面试

面试安排将在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主要采取试讲、答辩、结构化面谈等形式进行。面试考官将根据岗位的专业分类,由相关专业专家和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组成。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及格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由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的评委打分的平均数确定,面试成绩现场公布。面试成绩低于及格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根据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招聘岗位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并在学校公开招聘栏内发布。

(四) 体检

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费用自理。

事业单位在职正式工作人员需于体检前出具原单位同意证明,否则取消体检资格。

(五) 考察

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学校将组织岗位实践考察，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并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的结果将作为是否聘用的考量依据之一。同时，由毕业学校或原单位提供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等相关材料。

(六) 公示与聘用

学校将根据面试考核、体检和考察的结果，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人员须在自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报到手续，特殊情况须经学校同意，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职务晋升、奖惩、各类保险和工资待遇等按照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公开招聘各环节出现不合格、自动放弃等情况时，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绩依次递补。

咨询电话：022-23012022 022-23012514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天津体育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博士方案（第一批）

天津体育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博士方案（第一批）

岗位编号	部门	岗位	计划人数	学科或专业	学历学位	年龄	其他要求	联系方式
18113101	武术学院 武术套路教研室	教师	1	民族传统体育学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作为第一作者在《体育科学》发表论文； 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	23012022 23012514
18113102	社会体育学院 社会体育学教研室	教师	1	体育学类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能够承担健身与健康产业、全民健身管理 规划类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相关 领域研究和实践经验	
1811310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部马列教研室	教师	3	马克思主义理论 类相关专业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18113104	管理学院 经济与管理教研室	教师	1	工商管理类、经 济学类、体育人 文社会学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18113105	教育与心理学院 教育技术学教研室	教师	1	计算机科学与技 术类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具有人工智能相关研究经历	
18113106	教育与心理学院 心理学教研室	教师	1	心理学类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有认知心理学、认知神经科学等相关领域 研究经历	
18113107	教育与心理学院 特殊教育教研室	教师	1	心理学类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本科为心理学专业或者学前教育专业；有 心理测量相关经历	
18113108	教育与心理学院 特殊教育教研室	教师	1	特殊教育学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本科为医学专业或语言学专业；研究方向 为言语听觉康复	
18113109	教育与心理学院 教育学教研室	教师	1	教育学类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本科硕士均为教育学相关专业；研究方向 为高等教育学	

天津体育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博士方案（第一批）

岗位编号	部门	岗位	计划人数	学科或专业	学历学位	年龄	其他要求	联系方式
18113110	教育与心理学院 教育学教研室	教师	1	教育学类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本科硕士均为教育学相关专业；研究方向为课程与教学论	
18113111	健康与运动科学学院 运动生物科学教研室	教师	2	运动人体科学、 生物学、医学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及沟通能力	
18113112	健康与运动科学学院 运动康复治疗教研室	教师	1	康复医学、运动 康复相关专业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18113113	健康与运动科学学院 运动康复治疗教研室	教师	1	力学类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研究方向为流体力学领域，对竞技体育技术分析有所研究	
18113114	体育教育学院 排球教研室	教师	1	体育学类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具备排球普修课教学能力，具有较强科研能力	23012022 23012514
18113115	体育教育学院 学校体育教研室	教师	1	体育人文社会学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18113116	运动训练科学学院 体能教研室	教师	1	体育教育训练学	博士研究生	35周岁及以下	本科阶段为全日制普通本科，体育学相关专业	
		合计	19					

注：具有高校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博士生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

天津体育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硕士等人员方案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

公开招聘方案在天津体育学院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具体招聘岗位见《天津体育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硕士等人员方案（第一批）》（见附件）。

二、招聘人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5.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外省市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社会人员需可以办理调入手续；

6. 对于国内高等院校自主设置的专业与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所学专业，注重专业内容实质，此两类应聘人员的专业方向与所需专业方向要求一致视为符合专业条件；

7. 第一学历系国内外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不含专接本），并取得相应学位；

8. 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3.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 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现役军人；

6.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7.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8. 不能如期毕业、只取得学历、学位证之一的；

三、公开招聘程序

(一) 报名

招聘信息发布于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 (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应聘人员需登录学校公开招聘系统报名，一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报名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初定为 4 月中下旬开始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二) 资格初审

人事部门将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应聘人员务必保证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准确。

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将在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实际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之比低于 1:3，相应调减招聘岗位计划或取消该岗位招聘。

(三) 笔试

笔试为职业能力测验和技能考试两部分，以上各科目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成绩=两个科目笔试成绩之和÷2。职业能力测验和技能考试缺一者笔试成绩无效。

笔试结果于考核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各岗位招聘计划数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招考岗位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 1:3 比例时，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面试人员名单在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四) 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安排将在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请相关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初审阶段填写的各类材料原件。资格复审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取消面试资格。

(五) 面试

面试安排将在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主要采取试讲、答辩、结构化面谈等形式进行。面试考官将根据岗位的专业分类，由相关专业专家和有关部门行政负

责人组成。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及格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由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的评委打分的平均数确定，面试成绩现场公布。面试成绩低于及格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总成绩计算方式为：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招聘岗位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并在学校公开招聘栏内发布。

若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岗位聘用计划数的情况，按照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如仍出现并列情况，则一同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

(六) 体检

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费用自理。事业单位在职正式工作人员需于体检前出具原单位同意证明，否则取消体检资格。

(七) 考察

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学校将组织岗位实践考察，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并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的结果将作为是否聘用的考量依据之一。同时，由毕业学校或原单位提

供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等相关材料。

(八) 公示与聘用

学校将根据面试考核、体检和考察的结果，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拟聘人员。

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

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人员须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报到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与聘用人员

签订就业协议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职务晋升、奖惩、

各类保险和工资待遇等按照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公开招聘各环节出现不合格、自动放弃等情况时，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绩依次递补。

咨询电话：022-23012022 022-23012514，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天津体育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硕士等人员方案（第一批）

天津体育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硕士等人员方案（第一批）

岗位编号	部门	岗位	计划人数	学科或专业	学历学位	年龄	其他要求	联系方式
18113201	体育艺术学院 体育舞蹈教研室	教师	1	体育学类	硕士研究生	30周岁及以下	拉丁舞专项；近5年获得全国体育舞蹈公开赛或锦标赛职业组或A组前三名	23012022 23012514
18113202	竞技体育学院 综合教研室	教练	1	运动训练	本科及以上	25周岁及以下	运动健将（赛艇方向）；全国冠军赛或锦标赛前三	
18113203	足球学院 足球教研室	教师	1	体育学类	硕士研究生	30周岁及以下	一级运动员及以上（足球专项）	
18113204	体育教育学院 排球教研室	教师	1	体育学类	硕士研究生	30周岁及以下	一级运动员及以上（排球专项）	
18113205	体育教育学院 乒羽教研室	教师	1	体育学类	硕士研究生	30周岁及以下	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羽毛球专项）	
18113206	体育教育学院 田径教研室	教师	3	体育学类	硕士研究生	30周岁及以下	一级运动员及以上（投掷、跳跃专项）	
18113207	体育教育学院 篮球教研室	教师	2	体育学类	硕士研究生	30周岁及以下	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篮球专项），作为主力获得过CUBA全国前六	
18113208	体育教育学院 体操教研室	教师	1	体育学类	硕士研究生	30周岁及以下	一级运动员及以上（体操专项）	
18113209	运动训练科学学院 摔柔跆拳道教研室	教师	1	体育学类	硕士研究生	30周岁及以下	一级运动员及以上（跆拳道专项）	
18113210	运动训练科学学院 游泳教研室	教师	1	体育学类	硕士研究生	30周岁及以下	健将运动员及以上（游泳专项）	
	合计		13					

天津体育学院 2017 年第二批硕士专技岗位公开招聘方案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

公开招聘方案在天津体育学院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具体招聘岗位见《天津体育学院 2017 年硕士岗位公开招聘计划》《天津体育学院 2017 年思政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计划》（见附件）。

二、招聘人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5.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外省市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社会人员需可以办理调入手续；

6. 第一学历学位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士（不含专接本）；

7. 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3.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 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6. 现役军人；

7.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8.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三、公开招聘程序

(一) 报名

招聘信息发布于学校网站(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不少于7个工作日)。应聘人员需登录学校公开招聘系统报名，一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报名时间定于9月25日(上午9:00)—9月29日(下午5:00)，报名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资格初审

人事部门将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应聘人员务必保证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准确。

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将在学校网站(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实际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之比低于1:3，相应调减招聘岗位计划或取消该岗位招聘。

(三) 笔试

笔试内容主要包括职业能力测验和技能(专业)考试两部分,其中教师岗位为技能考试,其他岗位为专业考试。笔试成绩计算方式为:职业能力测验成绩×50%+专业(技能)考试成绩×50%。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笔试结果于考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各岗位招聘计划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招考岗位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1:3比例时,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面试人员名单在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四)资格复审

学校将通过群发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相关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提交初审阶段填写的各类材料原件。资格复审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取消面试资格。最终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五)面试

面试旨在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主要采取试讲、答辩、结构化面谈等形式进行。面试考官将根据岗位的专业分类,由相关专业专家和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组成。

面试安排将在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及格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由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的评委打分的平均数确定，面试成绩现场公布。面试成绩低于及格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总成绩计算方式为：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招聘岗位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并在学校公开招聘栏内发布。

(六) 体检

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费用自理。

(七) 考察

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学校将组织岗位实践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并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同时，由毕业学校或原单位提供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等相关材料。

(八) 公示与聘用

学校将根据面试考核、体检和考察的结果，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拟聘人员。

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人员须按照学校要求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特殊情况须经学校同意）完成报到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职务晋升、奖惩、各类保险和工资待遇等按照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公开招聘各环节出现不合格、自动放弃等情况时，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绩依次递补。

咨询电话：022-23012022，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电话：022-23012748，联系人：曹老师

天津体育学院2017年第二批硕士岗位公开招聘计划

天津体育学院2017年第二批硕士专技岗位公开招聘方案

岗位编号	部门	岗位	计划人数	专业或研究方向	学历学位	年龄	其他要求	联系方式
17113027	体育教育学院	专技岗 (教师)	1	体育学类	研究生学历, 硕士及以上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运动等级一级及以上, 田径(投掷)专项。	
17113028	体育教育学院	专技岗 (教师)	1	体育学类	研究生学历, 硕士及以上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运动等级一级及以上, 羽毛球专项。	
17113029	体育教育学院	专技岗 (教师)	2	体育学类	研究生学历, 硕士及以上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运动等级一级及以上, 体操专项。	
17113030	体育教育学院	专技岗 (教师)	1	体育学类	研究生学历, 硕士及以上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运动等级一级及以上, 有专业运动经历, 排球专项。	
17113031	足球学院	专技岗 (教师)	1	体育学类	研究生学历, 硕士及以上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运动等级一级及以上, 有专业运动经历, 足球专项。	
17113032	社会体育学院	专技岗 (教师)	1	体育学类	研究生学历, 硕士及以上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担任健身操舞、街舞等课程教学工作, 具有国家中级以上(含中级)健美操指导员或国家中级以上(含中级)街舞教练员资格认证, 在全国正式的健美操、街舞相关比赛中获得过前三名或省市级比赛中获得过单项冠军。	
17113033	后勤管理处	专技岗	1	临床医学类	大学本科学历, 学士及以上学位	35周岁及以下	主治医师(全科医生), 能胜任团泊新校区夜间值班、巡查以及紧急处理工作。	
17113034	财务处	专技岗 (会计)	1	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相关专业	研究生学历, 硕士及以上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本科专业为会计、财务管理专业, 有会计证。	

天津体育学院2017年第二批硕士岗位公开招聘计划

岗位编号	部门	岗位	计划人数	专业或研究方向	学历学位	年龄	其他要求	联系方式
17113035	研究生院	专技岗	1	教育学类（不包括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教育硕士）、心理学类、社会学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相关专业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熟悉计算机操作，大学英语四级（需提供四级证书或425分及以上成绩单）。	23012022
17113036	教务处	专技岗	3	教育学类（不包括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教育硕士）、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体育学类相关专业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应届毕业生。	
17113037	院办公室	管理岗	2	中国语言文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法学类相关专业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应届毕业生，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17113038	国际交流处	专技岗	1	英语相关专业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英语专业八级（需提供专八证书）。	
17113039	监察室	管理岗	1	中国语言文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相关专业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	
17113040	国有资产管理处	专技岗	1	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相关专业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合计			18					

天津体育学院 2017 年第三批公开招聘方案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

公开招聘方案在天津体育学院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具体招聘岗位见《天津体育学院 2017 年第三批公开招聘计划》（见附件）。

二、招聘人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外省市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社会人员需可以办理调入手续；

6. 对于国内高等院校自主设置的专业与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所学专业，注重专业内容实质，此两类应聘人员的专业方向与所需专业方向要求一致视为符合专业条件；

7. 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3.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 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含 2018 年应届毕业生）；

6. 现役军人；

7.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8.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9.不能如期毕业、只取得学历、学位证之一的；

三、公开招聘程序

(一) 报名

招聘信息发布于天津市教委 (www.tjmec.gov.cn) 和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 (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应聘人员需登录学校公开招聘系统报名, 一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报名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二) 资格初审

人事部门将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应聘人员务必保证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准确。

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将在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实际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之比低于 1:3, 相应调减招聘岗位计划或取消该岗位招聘。

(三) 笔试

体育类岗位笔试为职业能力测验和技能考试两部分，以上各科目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成绩=两个科目笔试分数之和÷2。职业能力测验和技能考试缺一者笔试成绩无效。

其他岗位笔试只考职业能力测验。满分为 100 分。

笔试成绩于考核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各岗位招聘计划数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招考岗位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 1:3 比例时，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面试人员名单在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符合申报博士岗位的教师不参加笔试，直接进入资格复审。

(四) 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安排将在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请相关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初审阶段填写的各类材料原件。资格复审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取消面试资格。

(五) 面试

面试旨在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主要采取试讲、答辩、结构化面谈等形式进行。面试考官将根据岗位的专业分类，由相关专业专家和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组成。

面试安排将在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及格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由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的评委打分的平均数确定，面试成绩现场公布。面试成绩低于及格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总成绩计算方式为：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招聘岗位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并在学校公开招聘栏内发布。

若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岗位聘用计划数的情况，按照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如仍出现并列情况，则一同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

(六) 体检

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费用自理。

(七) 考察

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学校将组织岗位实践考察，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并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的结果将作为是否聘用的考量依据之一。同时，由毕业学校或原单位提供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等相关材料。

(八) 公示与聘用

学校将根据面试考核、体检和考察的结果，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人员须按照学校要求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特殊情况须经学校同意）完成报到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职务晋升、奖惩、各类保险和工资待遇等按照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公开招聘各环节出现不合格、自动放弃等情况时，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绩依次递补。

咨询电话：022-23012022，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电话：022-23012748，联系人：曹老师

天津体育学院2017年第三批公开招聘计划

天津体育学院2017年第三批公开招聘方案

岗位编号	部门	岗位	计划人数	专业或研究方向	学历学位	年龄	其他要求	联系方式
17113044	体育教育学院	专技岗（体育教师）	1	体育学类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35周岁及以下	运动等级一级及以上，体操专项，第一学历学位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士（不含专接本）。	23012022
17113045	竞技体育学院	专技岗（体育教练）	1	不限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35周岁及以下	健将，橄榄球专项，具有国家队服役经历，亚运会橄榄球比赛前五名或全运会比赛前三名，英语四级（大于425分），第一学历学位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士（不含专接本）	
17113046	健康与运动科学学院	专技岗（教师）	1	运动人体科学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45周岁及以下		
17113047	二级学院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岗	15	经济学类、教育学类（不含教师硕士）、新闻传播学类、心理学类、统计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	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2016届、2017届毕业生，第一学历学位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士（不含专接本）	
合计			18					

天津体育学院 2018 年第二批（辅导员岗位）公开招聘方案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

公开招聘方案在天津体育学院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具体招聘岗位见《天津体育学院 2018 年第二批（辅导员岗位）公开招聘方案》（见附件）。

二、招聘人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外省市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社会人员需可以办理调入手续；

6. 对于国内高等院校自主设置的专业与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所学专业，注重专业内容实质，此两类应聘人员的专业方向与所需专业方向要求一致视为符合专业条件；

7. 第一学历系国内外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不含专接本），并取得相应学位；

8. 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3.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 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现役军人；

6.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7.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8.不能如期毕业、只取得学历、学位证之一的；

三、公开招聘程序

(一) 报名

招聘信息发布于天津市教育委员会(www.tjmec.gov.cn)和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不少于7个工作日)。应聘人员需登录学校公开招聘系统报名,一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报名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初定为5月初开始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二) 资格初审

人事部门将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应聘人员务必保证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准确。

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及笔试时间、地点等安排将在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同时报名结束。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实际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之比低于1:3,相应

调减招聘岗位计划或取消该岗位招聘。

(三) 笔试

笔试为职业能力测验和专业考试两部分，以上各科目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成绩=两个科目
笔试分数之和÷2。职业能力测验和专业考试缺一者笔试成绩无效。

专业考试大纲将在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笔试结果于考试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各岗位招聘计划数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招考岗
位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 1:3 比例时，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面试人员
名单在公开招聘专栏发布，不电话通知。

(四) 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安排将在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请相关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初审阶段填写的各类材料原件。资格复审不合格或弄虚作假
者，取消面试资格。

(五) 面试

面试安排将在学校网站 (www.tjus.edu.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 主要采取试讲、答辩、结构化面谈等形式进行。面试考官将根据岗位的专业分类 , 由相关专业专家和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组成。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 及格线为 60 分 , 面试成绩由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的评委打分的平均数确定 , 面试成绩现场公布。面试成绩低于及格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总成绩计算方式为 : 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 按照招聘岗位 1:1 的比例 , 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 并在学校公开招聘栏内发布。

若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 , 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岗位聘用计划数的情况 , 按照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如仍出现并列情况 , 则一同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

(六) 体检

学校统一组织体检 ,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 (试行) 》(国人部发[2005]1 号) , 费用自理。

(七) 考察

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学校将组织岗位实践考察 , 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考察内

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并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的结果将作为是否聘用的考量依据之一。同时，由毕业学校或原单位提供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等相关材料。

(八) 公示与聘用

学校将根据面试考核、体检和考察的结果，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拟聘人员。

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人员须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报到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职务晋升、奖惩、各类保险和工资待遇等按照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公开招聘各环节出现不合格、自动放弃等情况时，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绩依次递补。

咨询电话：022-23012514，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天津体育学院2018年第二批（辅导员岗位）公开招聘岗位需求

岗位编号	部门	岗位	计划人数	学科或专业	学历学位	年龄	其他要求	联系方式
18113301	学生处	心理健康辅导	1	心理学类、体育学类 (仅限运动心理学方向、 体育心理学方向)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中共党员(预备党员)	23012514
18113302	学生处	辅导员	6	教育学类、体育学类、 心理学类、工商管理类、 公共管理类、思想政治 教育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30周岁及以下	中共党员(预备党员), 2018届毕 业生, 需住男生公寓, 且需要经常24小 时值班	
	合计		7					

天津体育学院公开招聘专职少数民族辅导员方案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人员需求实际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少数民族辅导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

公开招聘方案在学校公开招聘专栏（www.tjus.edu.cn）和天津市教育委员会（www.tjmeec.gov.cn）门户网站对外发布。

招聘岗位计划表

辅导员

学历学位

岗位条件

联系方式

备注

1人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及以上

专业不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少数民族；熟练掌握维吾尔语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23012022

二、招聘人员条件

(一)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有较高政治素养；
3. 工作责任心强、善于沟通管理；

4. 少数民族，熟练掌握维吾尔语；
5.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
6. 具有良好的品行；
7.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3.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 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6. 现役军人；

7.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8.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三、公开招聘程序

(一) 报名与资格审核

报名时间：10月22日上午9:00开始接受报名，11月23日下午5:00结束（原则上报名时间不少于30天）。

报名方式：发送简历至 resume@tjus.edu.cn。

报考人员要确保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擅自涂改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后果由报考人自负。

学校根据报考人员递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进入面试考核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二) 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及面试考核形式等见学校网站公开招聘专栏通知。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及格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低于及格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于面试考核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站公开招聘专栏发布。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招聘岗位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三) 体检与考察

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须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费用自理。

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学校将组织岗位实践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考察周期至少为 5 个工作日。同时，由毕业学校或原单位提供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等相关材料。

(四) 公示与聘用

根据面试考核、体检和考察的结果，经学校领导班子领导研究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备案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应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

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公开招聘各环节出现不合格、自动放弃等情况时，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绩依次递补。

咨询电话：022-23012022

监督电话：022-23012748